证券代码: 831033

证券简称: 朗星科技 主办券商: 国融证券

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与诺华恒盛精密电子(厦 门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诺华恒盛")就产业园专业环保处理项目合作签订协 议,根据项目拓展的资金需求,公司支付诺华恒盛最高不超过600万元的项目保 证金,具体根据合作项目的工作进度双方商定保证金金额。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二)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追 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本议案涉及关联 交易,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: 诺华恒盛精密电子(厦门)有限公司

住所: 厦门火炬高新区(翔安)产业区翔星路 100 号恒业楼 208-41 室

注册地址: 厦门火炬高新区(翔安)产业区翔星路 100 号恒业楼 208-41 室

注册资本: 20,000,000 美元

主营业务:一般项目:电子元器件制造:电子元器件批发:电子专用设备销售:

实验分析仪器销售;电工仪器仪表制造;电子产品销售;电子真空器件销售;智能仪器仪表销售;电子元器件零售;电子专用设备制造;电子专用材料销售;电子专用材料制造;电子专用材料研发;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;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;照明器具销售;照明器具制造;软件开发;光通信设备制造;电镀加工。

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法定代表人: 吴福和

控股股东: 吴福和

实际控制人: 吴福和

关联关系:公司参股子公司

信用情况: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(一)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,遵循公平、自愿原则,交易定价参照业务及市场双方协商确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交易定价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参照业务及市场双方协商确定,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诺华恒盛就产业园专业环保处理项目合作签订协议,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支付诺华恒盛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的项目保证金,诺华恒盛在收到项目款项后优先返还公司项目保证金,并承诺上述项目保证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归还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发展所需,有利于公司的未来持续经营发展,符合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